

致 24 名聯署的委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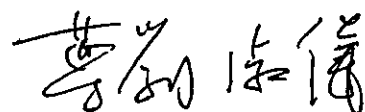
就 閣下於 2018 年 5 月 7 日的來信，本人現回覆如下。

本人在主持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的會議時，一直秉承公正持平的態度，容許委員有足夠時間提問，並讓官員可以較完整地回應及解釋有關條例草案的問題。事實上，本人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當選此法案委員會主席後，已經盡心盡力，為委員會共召開了 17 次會議，歷時 45 小時，另又曾召開兩整天共 18 個多小時的公聽會，聽取公眾人士就有關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及讓委員向官員提問，甚至在星期六及星期日召開會議。因此，各委員已有充足時間表達意見及向官員提問。

至於工作進度，本人謹遵照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第 2.6 段行事，即「法案的審議工作應從速進行，並盡可能在展開工作後 3 個月內完成。」況且行政長官及高層官員亦曾多次公開表示，有迫切性盡快完成審議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，因為相關工程已大致完成，只待立法程序完成，便可從速進行準備工作以便通車，利便市民。另按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第 2.7 段，即「法案委員會主席應密切監察法案委員會的工作。」因此本人一定要做好時間管理的工作，而在過程中本人亦已寬鬆處理，例如委員就非關條例草案的內容提問，或在提出規程問題時未有指明

那條規程等等，我均多次酌情靈活處理。所以我絕不同意閣下對我的無理指責。對於部分聯署的委員多番擾亂會議的秩序，在座位上叫喊，甚至多人同時發聲及「拍枱拍凳」妨礙官員發言，又不斷重覆提出類同的問題，妨礙法案的審議，影響立法會形象，本人表示極度遺憾。

法案委員會主席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葉劉淑儀'.

(葉劉淑儀)

2018年5月18日